

慎用您的權利，掌握全民健康保險的契機

行政院長李煥於2月23日立法院施政報告中，提出「社會建設方案」指出，為提前實施全民健康保險，自民國80年開始，將加速逐步擴大公保、勞保、農保的被保險人範圍，並納入低收入戶及殘障者，至遲在84年完成擴及全民的目標。

儘管各界的意見紛陳，經建會的學者專家也有與閣揆所示不同的建議，但從施政報告中可以看出，今年6月完成規劃，84年完成全民健康保險，已是政府既定的決策。當我們全注意於勞保給付、勞保開放的同時，本社必須提醒牙醫師同仁們：

一、無論現在的公勞農保存在著何種缺陷，五年後，它們都將併歸入全民健康保險，抑或是由另一套新的全民健保制度所取代。

二、全民健保實施之後，您我都將是被保險人，包括您的一切周遭親友。

一方面，是健保制度下，醫療體系的一份子，另一方面又是被保險的對象。我們顯然最有權利關心全民健保的成敗，也最有能力爭取全民健保制度下，適當保費、合理給付及維護品質三者之間的平衡點。在爭取勞保合理化的同時，牙醫師同仁絕不要忽略或放棄了我們在全民健保規劃中應有的角色。

理想的全民健康保險，應該具有三個基本特性：

一、民衆就醫的方便性：國民可以容易的在其生活圈內，尋得適當的醫療資源。

二、民衆就醫的公平性：國民就醫，除因必要轉診治療外，不該因其求醫場所不同，或受地域遠近限制，而受到差別待遇。

三、維持適當的醫療品質：健康保險固然難以要求享有最高的醫療品質，但起碼不能容忍草率、偷工減料，及忽視生命尊嚴的醫療行為存在。

要使全民健保擁有這三項特性，其成功的基礎在於政府要具有雄厚的經濟實力、完善的醫療體系及妥善的預防醫學政策。

雄厚的經濟實力，才足以維繫適當的醫療品質。雖然我國目前已有相當的經濟基礎，但繁多的社會及環保建設尚待完成，有多少餘力

能用於全民健康保險，顯然仍待仔細評估。

完善的醫療網，才能提供國民充分的醫療資源。儘管衛生署已經積極佈署，然而缺乏明確的政策，各項保險又對公私立醫療院所待遇不一，開放程度不同，使得公私立醫院診所之間不能有效結合成網，反而相互抵制，轉診制度亦因此而遭受阻礙。未來的全民健保能否克服這些困難，仍有待觀察。

預防勝於治療，人人皆知。而許多疾病均可經由適當的途徑，防範於未然。然而，有關單位却始終將預防醫學屏除於保險之外，任由因疏於保健而產生的疾病吞噬有限的保險經費。「保健不是疾病，所以不保」的觀念不改，全民健保也終將不保。

距離全民健保實施的日期不過五年，政府除了堅定的信念外，無論在觀念、政策及能力上，均缺乏成功的基礎。全民健保的成敗，顯然就得看剩下未來這五年的努力了。為保障全體牙醫師的權益，為爭取被保險人，包括我們自己的利益，牙醫師們必須團結一致。

醫療法通過之前，43次的討論會，牙醫師團體始終未能推出有力的人選參與，致使醫療法通過後，開業前必先服務二年及其它有關的規定，在缺乏客觀環境的配合下，使牙醫界遭受極大的困擾。而事後的相互指責，更讓人笑話我們的無能與無理。

全民健保成敗的影響，關係了整個醫學及牙醫界的未來，如今，我們既無本錢，也沒有機會可讓歷史重演了。

所以，牙醫同仁們，請用您的聲音與行動來推動、督促各個牙醫團體，團結一致，努力於牙醫界的未來。如果您不滿意各牙醫師團體內理監事們的作為，那麼就慎重的用您的選票，在各個團體改選之際推舉出更適當的人選為您做事。當然，表現傑出的，也請您不要吝於鼓勵。牙醫師們，不要讓您的權利，再任意由他人支配、利用。過去大家放棄權利的結果，才會造成今日牙醫師團體的積弱不振，要圖強奮起，掌握、導正未來的全民健保，就靠各位慎用您的權利了。